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纶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6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776,492股，股票发行价为13.87元，共募集资金1,799,999,944.04元，扣除发行费用47,36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2,629,945.44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本月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	----------	---------	--------------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87,262.99	54,345.97	62.28%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100.00%
4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25,000.00	25,000.00	100.00%
5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	25,000.00	23,459.48	93.84%

2018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6月11日，上述56,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653.6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批准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果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回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正在实施业务转型升级战略，传统业务转型、新业务开拓均需要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迅速增加。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银行贷款规模，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使用 1 年可以节省财务费用 1,500 万元左右。本次使用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此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情况，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确保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新纶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6,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曲雯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